

东华大学

东华研〔2024〕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东华校〔2023〕17号），立足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在职教职员工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促进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协同发展。下设校学风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术规范制度的制定完善，学术规范建设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学校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维护，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夯实主体责任，在学风建设委员会的

领导和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明确职责分工，严把学术诚信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执行学术不端处理处分，落实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专门委员会会议，协助履行学术委员会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

研究生院：加强学术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强化导师培训工作中的学术规范教育，协助开展研究生学风宣讲活动，对涉事研究生导师的导师资格、研究生招生资格进行处理，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以及受理撤销研究生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教务处：推进本科生学术规范课程建设，突出教师培训中的学术规范教育，协助开展本科生学风宣讲活动。对涉事教师的本科学生指导资格进行处理，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以及受理撤销本科生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科学技术研究院：深化科研活动中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开展科研活动中的学术规范检查，牵头受理或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对涉事教职员工的科研诫勉谈话以及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撤销或终止等处理工作。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职员员工培训中加强学术规范教育，统筹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受理取消对涉事教职员工的教师资格、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事评优奖励、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等资格，

以及对涉事教职员工的考核以及行政处分工作。

学生处：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建设学生群体的学习氛围，牵头开展学风宣讲等活动，受理涉事在校学生的相关处理与处分等工作，撤销涉事学生所获得荣誉称号。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学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加强学术规范建设的舆论氛围。收集典型案例，开展学术不端案例教育与舆情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协助涉及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以及落实本单位涉事人员通报批评等工作。院长（主任）和书记是各单位学术规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调查程序

第七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师生员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校内任何其他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材料，应将举报材料及本部门收集相关材料及时递交校学风建设办公室。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明确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对于通讯作者非我校在职在籍师生员工且不涉及当事人学

位论文的举报线索，由通讯作者的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校接收到举报后，由被举报学术不端事项的具体管理部门对举报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并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提交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1.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所规定的范围的；
2.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3.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4.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移送的线索、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在了解情况后应及时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反映情况，校学风建设办公室也可依职权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一般应在查清事实后一个月内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涉及学生的，调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指导教师责任。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可组织专家组对被调查行为是

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进行鉴定后，做出认定结论。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可采用简易程序直接做出认定结论。

第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其他上级主管机构规章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移交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别提请学校审议形成处理决定，交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备案。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同时告知其具有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权利。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教职工，可依职权做如下处理或处分：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通报批评；
3. 警告；
4. 记过；
5. 降低岗位等级；
6. 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
7. 撤职；
8. 开除；
9.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东

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所列处分类型处理。

同时，可依据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后果，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并处：

1.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2.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3.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4. 在一定期限内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5. 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招生资格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6.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
7. 其他上级文件规定的处理措施。

研究生导师应为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承担相应责任。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因该行为获得有关上级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相关部门应当同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复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各职能部门处理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第二十四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逐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决定不予受理的，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学风与学术规范建设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学术不端查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